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寄送予股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三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本公司股份 1,045,478,500 股(包括 576,240,000 股內資股及 469,238,500 股 H 股)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份**」)約 98.31%。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有關規則有效地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欣藝先生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動議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報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倘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784,780,000 (100 %)	0 (0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1,063,500,000 股股份(包括 588,000,000 股內資股及 475,500,000 股 H 股)。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權任何股東出席並在上述會議的決議案上僅投反對。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份之二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國內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及已根據所收集的投票表格審核數據計算的準確性及確認臨時股東大會上每一項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